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庆有色”）100%股权、易门铜业有限公司24.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

告》，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迪庆有色65%股权及其它铜冶炼相关资产，具体资产范围和实施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二）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涉及资产购买，相关方正在积极就具体方案进行商谈与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

（四）公司相继确定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五）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本次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等相关材料。

（六）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七）2016年10月28日，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八）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完成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的

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